

由：余偉倫 Yu Wai Lun

13-6-2011

P. 1/3

致：梁美琼·秘書

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未來路向  
陳述意見：

首先我們對解散「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」表示反對。

## 一. 中藥有別於西藥的獨特性 ——

中藥本身是由天然植物、動物及礦物組成。每一味藥材本身已是包含多個有效成份(化學分子)。其中的外形、部位、生態及以至組成的分子理化性質、藥效等，都是研究範疇。

## 二. 簡單回顧 ——

1. 香港提出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已接近9年。對中成藥的規管已有一定進程。但對中成藥不同階段實施的要求如品質檢定、穩定性、臨床數據，未有足夠考慮到當中很多缺乏可供參考的認可「標準」、「測試方法」、「鑒定方法」，政府亦未就此著手修改規例。

2. 須知以往絕大多數傳統中藥，取材自古方(祖傳也有)凝聚及承傳上代知識與經營智慧，在(未受規管前)自由市場競爭下，汰弱留強保留下來的產品。

在安全性方面發生事故的個案甚少。

P. 2/3

3. 對中成藥的原料採購、成品的生產、儲存、銷售與回收方面遵守一定規範規管是有其必要性。(是非常認同的做法) 但在含量測定、鑒定標準所做的方法考察等科研工作(未必每個產品可找到標準)對一向不是研究機構的生產商(西方藥廠本身是一所藥物研究機構)而言,是一個擔不起亦沒有合理理由擔負的重擔。

就上述難題,引申出來,不單是個別生產商的問題,而是絕大多數生產商共同遇到的問題甚至是民生悠關的問題。縱觀業界:中西藥行、中西藥房、設有產品批發、零售,中醫、中醫院沒有內服、外用的中成藥配發,市民不可採用成藥治病。

### 三 中藥研究的研究的機構

除國家級、地方級、私人藥物研發機構,都是自己制定研究項目。其他涉及中藥研究的科研機構為數實在不少,其中以大學數量佔最多,但內容以單某個藥物提出命題推出研究取得的新結果新突破,以論文形式發表。但對大範圍填補空白,制定測試標準,必須

由政府牽頭，成立以內行人為首的監管考核評審委員會，從宏觀及微觀擴張為整體中成，含量測試定立可控標準，作改閱，改變以往政府不與民爭利，為由的藉口的一貫作風。

總結：—

- ① 單從個別研究成果來衡量效果、效率而沒有對客觀成果難易性交代，及對科究力量與同級機構作比較。是不科學的做法。
- ② 對一個由「非牟利團體形式的營運、若受到一定有效制衡的私人研究機構，是值得鼓勵
- ③ 若以大學「學術自由」進行研究的模式，未必對中藥業界當今現狀有多大幫助。
- ④ 政府可成立一些官方有關機構分流部份項目，又可吸納有關研究成果，加速進程。